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訂立
(1) 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
(2) 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河南築友勞務訂立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河南築友勞務集團向本集團的園林景觀業務、裝飾業務及預製装配式建築構配件製造廠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及(ii)與築友供應科技訂立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築友供應科技集團為本集團的園林景觀項目及裝飾項目供應裝飾材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河南築友勞務及築友供應科技均為築友智造產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築友智造產業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7.36%，因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築友智造產業亦由李樺女士（非執行董事）之父親胡葆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南築友勞務及築友供應科技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河南築友勞務訂立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河南築友勞務集團向本集團的園林景觀業務、裝飾業務及預製裝配式建築構配件製造廠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及(ii)與築友供應科技訂立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築友供應科技集團為本集團的園林景觀項目及裝飾項目供應裝飾材料。

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河南築友勞務

期限： 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可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延長或續期。

標的事項：

根據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河南築友勞務集團將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園林景觀業務、裝飾業務及預製裝配式建築構配件製造廠提供勞務分包服務，河南築友勞務將就此向本集團收取勞務分包費(包括勞務工資、分包服務費、管理費、社會保險開支、稅金、輔料材料及工具成本以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甄選或招標程序自由甄選提供勞務分包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將考慮來自所有投標人之標書並對報價進行比較，包括來自河南築友勞務集團之標書及報價。於甄選程序中，本集團產品研發部將根據適用於所有投標人之評分系統進行深入評估，各投標人將獲評估之內容包括價格、憑證(包括過往經驗及資格)、服務質素、滿足規格的能力及安全標準。產品研發部隨後將編製概要報告並將其呈交至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高級經理及本集團產品研發部高級經理，以供考慮及作最終決定。倘河南築友勞務集團為唯一投標人，本集團將其報價與本集團園林景觀業務、裝飾業務及預製裝配式建築構配件製造廠所在城市或區域之其他服務供應商預期將收取或提供之市價作比較，並在相關業務時間表許可之情況下，邀請最少兩名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報價，以供審核及比較。本集團認為，勞務分包服務之定價一般屬透明，且有關定價可透過查詢市場參與者

取得。提供勞務分包服務的投標價亦可於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的官方網站查閱。本集團將在河南築友勞務集團所報價格低於其他競標者提供的價格或市價或於該等價格範圍內之情況下，方會根據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與河南築友勞務集團訂立合約。

定價：

根據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河南築友勞務集團將向本集團所提供勞務分包服務之合約價格須參考估計勞務成本另加利潤率和不超過勞務成本5%之管理費而釐定。根據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河南築友勞務集團所報之合約價格不得高於業內之市場價格。根據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河南築友勞務集團於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年期內將向本集團所提供勞務分包服務之合約價格不得超過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728,000元）。

勞務分包服務的建議利潤率及合約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二零二二年其他市場參與者所報平均勞務成本及本集團於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年期內勞務分包服務的預期需求水平而定。

付款安排：

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規定，根據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應付河南築友勞務集團之所有費用及款項之付款機制詳情，均須於相關訂約方將訂立之相關服務或供應合約中列明。

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築友供應科技

期限：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可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延長或續期。

標的事項：

根據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築友供應科技集團應為本集團的中國園林景觀項目及裝飾項目供應裝飾材料，例如大理石石板、花崗岩石板及人造石，築友供應科技將就此向本集團收取產品採購價格(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等費用)。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甄選或招標程序自由甄選供應裝飾材料的其他材料供應商。本公司將考慮來自所有投標人之標書並對報價進行比較，包括來自築友供應科技集團之標書及報價。於甄選程序中，本集團產品研發部將根據適用於所有投標人之評分系統進行深入評估，各投標人將獲評估之內容包括價格、憑證(包括過往經驗及資格)、材料質素、滿足規格的能力及安全標準。產品研發部隨後將編製概要報告並將其呈交至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高級經理及本集團產品研發部高級經理，以供考慮及作最終決定。倘築友供應科技集團為唯一投標人，本集團將其報價與本集團園林景觀項目及裝飾項目所在城市或區域之其他材料供應商預期將收取或提供之市價作比較，並在相關業務時間表許可之情況下，邀請最少兩名其他獨立材料供應商進行報價，以供審核及比較。本集團認為，供應裝飾材料之定價一般屬透明，且有關定價可透過查詢市場參與者取得。供應裝飾材料之招標價亦可於公共資源貿易中心的官方網站查閱。本集團將在築友供應科技集團所報價格低於其他競標者提供的價格或市價或於該等價格範圍內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與築友供應科技集團訂立合約。

定價：

根據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築友供應科技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裝飾材料之合約價格應參考估計所需裝飾材料成本另加利潤率和不超過材料成本10%之管理費而釐定。根據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築友供應科技集團所報之合約價格不得高於業內之市場價格。根據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築友供應科技集團於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年期內向本集團供應裝飾材料之合約價格不得超過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728,000元)。

供應裝飾材料的建議利潤率及合約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二零二二年其他市場參與者所報平均裝飾材料成本及本集團於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年期內的園林景觀項目及裝飾項目對裝飾材料的預期需求水平而定。

付款安排：

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規定，根據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應付築友供應科技集團之所有費用及款項之付款機制詳情，均應於相關訂約方將訂立之相關服務或供應合約中列明。

先前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河南築友勞務訂立先前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河南築友勞務集團向本集團的園林景觀業務、裝飾業務及預製裝配式建築構配件製造廠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先前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就勞務分包服務安排而言，本公司須對先前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期限內(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有關最

高交易總金額設定年度上限。有關先前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分包服務安排之二零二二年實際已變現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先前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用途	實際已 變現金額 (概約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概約 人民幣元)
勞務分包服務安排	1,847,000	82,138,000

勞務分包服務安排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年度上限，主要因為新冠疫情期間及由於中國各地區的封鎖措施，加上若干委託工程發展放緩，河南築友勞務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實際需求低於預期。

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於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年期內的最高交易總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就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於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年期內的最高交易總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建議勞務分包年度上限及建議材料供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元)		(港元)
建議勞務分包年度上限	53,728,000	60,000,000	港元
建議材料供應年度上限	53,728,000	60,000,000	港元

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之實際價值在其訂立之時將分別根據上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所載之定價機制釐定。

釐定基準

於達致建議勞務分包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本集團園林景觀業務、裝飾業務及預製裝配式建築構配件製造廠的業務計劃及預期增長趨勢；(ii)本集團於其園林景觀業務、裝飾業務及預製裝配式建築構配件製造廠的現有及預期勞工能力；(iii)本集團於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年內對勞務分包服務的預期需求，已參考預期涉及的工時、委託及預期業務量及所涉及的勞工成本；(iv)業內可資比較類型勞務分包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v)對本集團向河南築友勞務集團提出的勞務分包服務的意外額外需求提供輕微緩衝。

於達致建議材料供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本集團園林景觀業務及裝飾業務的業務計劃及預期增長趨勢；(ii)本集團於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年內對裝飾材料的預期需求，已參考受委託及預期園林景觀項目及裝飾項目的估計規模及範圍，以及原材料的估計成本及所涉及加工成本；(iii)業內所需裝飾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v)對築友供應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裝飾材料意外額外需求提供輕微緩衝。

訂立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預製裝配式建築工程、裝飾及園林景觀服務、授予專利技術使用權、諮詢服務及設備銷售，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勞務分包服務及／或裝飾材料。河南築友勞務集團在勞務分包服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並以優質的服務在業內樹立了良好的聲譽，而築友供應科技集團在優質裝飾材料供應方面，擁有經驗豐富、業內知名管理團隊和技術人員。通過選擇河南築友勞務集團作為該等服務的供應商或選擇築友供應科技集團作為該等材料的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其各自相對較低的費用報價、其各自提供優質服務或材料的能力及實力、其各

自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營運和技術要求的了解及熟悉程度以及其各自在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時提供該等服務或供應該等材料方面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均為各訂約方列示進一步合作的連貫框架。經列載各訂約方有關進一步合作在原則上同意的若干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定價的條款)，當訂約方擬就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特定合同時，訂約各方則毋須每次就任何進一步合作進行冗長的商討及審批程序。

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協定條款將簡化進一步合作的內部審批程序及提高項目效率。本集團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分節詳述的內部監控措施能確保根據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或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彼為胡葆森先生之女兒，胡葆森先生間接持有河南築友勞務及築友供應科技全部股權))認為：

- (a) 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
- (b) 建議勞務分包年度上限及建議材料供應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
- (c) 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非執行董事李樺女士(胡葆森先生的女兒，胡葆森先生間接持有河南築友勞務全部股權)外，概無董事於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

益。李樺女士為良好企業管治之目的已就批准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保障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或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等節所披露，每當本集團就提供勞務分包服務甄選服務供應商或就供應裝飾材料甄選材料供應商時，本集團將考慮河南築友勞務集團或築友供應科技集團（視情況而定）之報價，並與其他投標人之報價以及（就勞務分包服務而言）本集團園林景觀業務、裝飾業務及預製裝配式建築構配件製造廠或（就供應裝飾材料而言）本集團園林景觀項目及裝飾項目（如適用）所在城市或地區之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材料供應商預期將收取或提供之市價作比較。於甄選程序中，本集團產品研發部將根據適用於所有投標人之評分系統進行深入評估，各投標人將獲評估之內容包括價格、憑證（包括過往經驗及資格）、服務質素、材料質素、滿足規格的能力及安全標準（如適用）。產品研發部隨後將編製概要報告並將其呈交至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高級經理及本集團產品研發部高級經理，以供考慮及作最終決定。倘河南築友勞務集團或築友供應科技集團所報之價格低於獨立第三方將收取或提供之市價或在其範圍內，本集團將根據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僅與河南築友勞務集團訂立合約，或根據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僅與築友供應科技訂立合約（視情況而定）。因此，概不保證河南築友勞務集團將獲選為提供勞務分包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或築友供應科技集團將獲選為供應裝飾材料的材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因市場上可能有其他可即時委聘、規模相若及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或材料供應商可供本集團考慮。

本公司擬確保持續遵守有關定價政策，就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建議交易獲取本公司財務部門批准。此舉將定期監察河南築友勞務集團或築友供應科技集團(如適用)各項建議交易的定價條款。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監察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量，以確保不超出建議勞務分包年度上限及建議材料供應年度上限。載有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值的每月財務報表將呈交予本公司財務部門。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預製裝配式建築工程、裝飾及園林景觀服務、發牌、諮詢服務及設備銷售。

河南築友勞務

河南築友勞務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築友智造產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築友勞務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勞務分包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築友智造產業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7.36%，因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築友智造產業亦由李樺女士(非執行董事)之父親胡葆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築友供應科技

築友供應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築友智造產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築友供應科技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建築及裝飾材料。於本公告日期，築友智造產業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7.36%，因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築友智造產業亦由李樺女士(非執行董事)之父親胡葆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河南築友勞務及築友供應科技均為築友智造產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築友智造產業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7.36%，因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築友智造產業亦由李樺女士（非執行董事）之父親胡葆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南築友勞務及築友供應科技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築友智造產業」	指	築友智造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築友供應科技」	指	築友智造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築友智造產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築友供應科技集團」	指	築友供應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築友勞務」	指	河南築友工匠大本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築友建築勞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築友智造產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築友勞務集團」	指	河南築友勞務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南築友勞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勞務分包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築友供應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供應裝飾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南築友勞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所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勞務分包服務

「建議勞務分包年度上限」	指	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值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材料供應年度上限」	指	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值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照1港元兌人民幣0.8954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或完全按任何指定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衛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劉衛星先生(主席)、郭衛強先生及王靜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王俊先生及郭建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